

合同协议书

甲方（采购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发展和统计局（重点项目协调推进办公室）

乙方（成交人）：郑州振威名海会展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项目采购需求，经竞争性磋商小组详细综合评定，确定贵单位成交，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特订立如下条款：

一、合同文件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成交通知书；
- （3）合同条款；
- （4）响应文件（含澄清文件）；
- （5）竞争性磋商文件（含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

双方有关的洽谈变更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服务内容

本合同服务内容：2025 中国（郑州）人工智能及机器人大会综合服务项目以“线上+线下”的方式展开，按采购人要求，完成本项目的整体统筹及各项服务工作，包含整体策划、整体设计、整体搭建、重要嘉宾邀约、参会观众邀约、会务服务、素材留痕服务及宣传推广等综合服务保障。

三、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伍拾玖万玖仟柒佰陆拾伍元整（¥599765 元）（含税）人民币。

四、付款方式

1.本项目咨询服务费用总额为：伍拾玖万玖仟柒佰陆拾伍元整(RMB ¥ 599765)。该费用包含本项目的一切费用。

2.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 3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60%，小计 359859 元；双方签约后，乙方立即开展工作，甲方于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天内支付全部款项的 30%，小计 179929.5 元；甲方收到乙方合格的项目成果并出具项目验收报告，并提交至有关部门后 3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 10%款项，小计 59976.5 元。

3.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当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与所支付款项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支付费用，直至乙方提供前述增值税发票，且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

4.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采购（2019）4 号）文件“鼓励采购人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的规定，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5.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和账号：

名称：郑州振威名海会展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10100MA9NCNT311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外环路 24 号 20 层 2005 号

电话：13991997813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众意西路支行

账号：41050167282300001970

五、本合同服务的时间、服务质量及服务地点

1、服务周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

本合同服务周期 2025 年 5 月 7 日至 2025 年 6 月 7 日。

2、服务质量：合格。

3、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利对乙方服务执行过程进行监督。

2、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本次会议所需图片、文字等基本资料。

3、甲方务必在项目执行前提供本次会议、专场所需基本素材。

4、会议开始前，甲方如需修改所涉及基本信息，应于会议开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由此而产生的成本，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会议开始后，甲方如需修改会议信息内容，需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并经乙方书面同意，由此产生的成本，由甲方承担。如修改的信息内容系乙方造成，由此而产生的成本，由乙方承担。

5、甲方有权利了解本次服务过程所涉及到的各个模块内容信息。

6、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若因甲方不履行合同约定导致采购资金延期支付，每逾期一个工作日，甲方需支付乙方应支付金额的 1‰。

7、甲方应指派一名负责人代表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代表甲方接受乙方的报告，答复乙方的请示，处理该项目工作过程中应由甲方处理的日常事务，甲方应对该代表的职务行为承担相应的责任。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利向甲方索取本次会议、专场所涉及的基本素材信息。

2、甲方于2025年5月7日前确定本次服务期间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以保障大会顺利执行。

3、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的各项监督,并在合同周期内积极的与甲方沟通,反馈各项进展情况及提交相应信息。

4、乙方按规定的时间高质量地完成本次服务工作,保证使本项目顺利进行。

5、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完成本次服务工作,并对服务工作成果负责。服务过程若出现服务时间不响应、服务质量不合格等因素,甲方有权按照约定的相关违约责任处理。

6、乙方工作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甲方要求及本合同约定。

7、乙方应指派一名项目负责人作为该项目管理的履约代表,其职务行为代表乙方,并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8、乙方如因自身原因,致使项目未能按时完成,除获得甲方谅解或基于不可抗力的原因,否则每延迟一日,扣除相当于本项目委托金额总量1‰的款项。如延迟天时,超过10个工作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乙方需无条件退还已收取的所有委托费用。

9、乙方未按规定履行保密义务或未使用规定的方法执行调查,乙方承诺将部分或全部退回委托费用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实际损失,泄密程度及偏差程度按问题实际发生的情况由双方确认。但本项条款的约束力不及于乙方使用同样或类似技术为其他客户或自行进行的研究成果。

八、验收

1、履约验收主体:本项目的履约验收工作由甲方依法组织实施。合同

履约验收工作应成立验收工作组专门负责，直接参与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主要责任人不得作为验收工作的主要责任人。验收工作组应由采购单位组织并组织有关部门人员参与，验收小组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人员：甲方代表、乙方代表、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视情况而定，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报告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成员不少于五人。

2、履约验收时间：服务期结束且履约完毕后，乙方提出纸质验收申请单，由甲方在3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甲方超过3个工作日没有验收的，视为对该项目成果报告予以认可，甲方在验收时发现该项目存在问题或缺陷，需要修改的，应向乙方书面提出并发出书面整改通知书，乙方应在2个工作日内进行修改，乙方整改完毕后，采购人需重新按照上述要求组织验收。验收通过的出具验收报告。

3、履约验收方式：由甲方组织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书面验收。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报告，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标准详见附件：验收方案）

4、履约验收程序

（1）乙方履约完毕提出纸质验收申请单。

（2）采购人组织验收。

5、履约验收内容：验收内容主要包括针对本项目服务内容的履约情况，按照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和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验收。

6、履约验收标准：甲方依据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对技术服务成果进行验

收,在完成最终验收后签署标注验收日期的验收报告,并于验收后2个工作日将验收报告在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开。

7、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乙方提供的服务未达到采购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验收报告在验收日期后2个工作日在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开。

九、违约责任

1、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2、乙方出现提供服务时间不响应、服务质量不合格等因素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费用5%的违约责任。如整改不到位仍未满足甲方要求时,甲方有权决定解除合同,乙方双倍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甲方不选择终止合同的,乙方应支付应收合同费用30%的违约金。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乙方在支付违约金的同时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若违反本合同相关条款约定,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另一方因此受到的经济损失。

4、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无法履行合同义务时,双方应及时沟通并确定如何推进工作并履行本合同。

十、争议解决方式

1、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2、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根据中国法律进行解释及执行。

十一、合同生效和其它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发展和统计局(重点项目协调推进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2025 年 5 月 7 日

乙方(盖章): 郑州振威名海会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张合军

地 址: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外环路24号20层2005号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众意西路支行

账 号: 41050167282300001970

2025 年 5 月 7 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r text in the center of the page.